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鲁建国先生、沈振东先生、徐大生先生、胡俊武先生、金海萍女士和季宝海先生的教育背景和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2、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鲁建国先生为总经理，沈振东先生、徐大生先生和胡俊武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金海萍女士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季宝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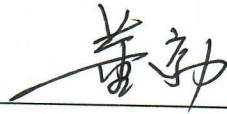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勃



董望

2019年7月16日